

东莞市清溪镇敬老院 2018 年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架构

东莞市清溪镇敬老院内设行政办、业务办、财务办、后勤办四个职能办公室。

二、 主要职能

以供养五保对象为主，兼顾自理、半自理、完全不能自理和智障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五保供养、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三、 人员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敬老院共有：在编人员 0 人，编外人员 19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收支决算情况

一、 收入决算

2018 年度收入决算 195.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5.00 万元，占 79.47%；上级补助资金 33.55 万元，占 17.20%；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65.78 万元，占 33.72%；自筹收入 9.16 万元，占 4.70%；其他收入 6.50 万元，占 3.33%。

二、 支出决算

基本支出(人员和公用经费) 195.05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

附表：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2081002	老年福利	195.05

东莞市清溪镇敬老院 2018 年 “三公” 决算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决算数	备 注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018 年出国组团数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用	0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费用	0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现有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公务用车购置	0	2018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018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301	款	工资福利支出	76.28	
	01	基本工资		
	02	津贴补贴		
	03	奖金		
	06	伙食补助费		
	07	绩效工资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2	
	13	住房公积金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34	
	01	办公费	0.26	
	02	印刷费	0.19	
	03	咨询费		
	04	手续费	0.06	
	05	水费	2.71	
	06	电费	10.5	
	07	邮电费	1.92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7.8	
	11	差旅费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7.99	
	14	租赁费	0.58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17	公务接待费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1.24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	6.28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其他交通费用	3.8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1	含老人伙食费37万
303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1.63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4	
310		资本性支出	10.56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56	
	03	专用设备购置		
	05	基础设施建设		
	06	大型修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	物资储备		
	09	土地补偿		
	10	安置补助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2	拆迁补偿		
	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0	
	06	赠与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99	其他支出		